

中国的低生育率：趋势和特征

陈 卫 欧阳柏慧 刘金菊

内容摘要：中国生育率在过去半个世纪经历了由高转低再转至超低水平的变迁，形成了有别于西方国家的独特轨迹。与其他低生育率国家相比，低生育率“中国模式”的核心特征集中体现为“五低”——生育意愿低、二孩及多孩生育率低、初婚初育年龄低、终身不婚不育率低、非婚生育率低，以及近年来出现的“两新低”——一孩总和生育率大幅下降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生育率快速下滑。尽管中国当前多个婚育指标水平低于西方国家和其他东亚国家，婚育制度仍保持相对稳定，但从动态趋势来看，初婚初育年龄迅速推迟，不婚不育现象呈现上升势头，而非婚生育虽受文化约束短期难以显著上升，但无法排除未来存在上升空间的可能性，表明中国正处于传统延续与新变渐显的婚育模式转型过渡阶段。有别于西方国家的第二次人口转变进程，中国尚未发生婚育解绑和去制度化，但婚育价值基础已发生深层变革。中国生育率或将在周期性波动中长期维持低位，亟需精细化、体系化的政策体系积极应对。

关键词：生育转变；总和生育率；生育意愿；婚育年龄；不婚不育

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6.04.019

放眼全球生育转变，尽管各国生育水平和模式存在差异，但许多国家和地区已历经由高生育率向低生育率的转变，体现为两次人口转变的相继发生。第一次人口转变主要指在工业化、城市化、公共卫生改善和教育普及等因素的推动下，总和生育率从较高水平（通常为5以上）下降至更替水平2.1左右，人口增长率逐渐降低，并在长期内趋于零增长。各国生育转变的进程并不同步。例如，欧洲国家和地区较早经历了这一过程，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部分国家仍保持较高的生育水平。在已经完成第一次人口转变的国家中，不少国家的生育率并未维持在更替水平附近，而是进一步下降，进入了第二次人口转变阶段，即生育率在低于更替水平后继续走低。目前，全球总和生育率已降至2.25，显著低于20世纪后期的水平，并呈进一步下降的趋势。全球范围内，超过一半的国家和地区的生育率已低于更替水平2.1，包括中国、意大利、韩国和西班牙在内的近五分之一的国家和地区则步入“超低生育率”阶段，即总和生育率低于1.4，未来人口规模的缩减趋势或将难以逆转^①。低生育率不仅导致人口数量减少，还可能对经济增长、劳动供给、社会保障体系以及家庭代际关系等产生影响，如何应对这一趋势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重要议题。

中国的生育转变被认为是人类历史上最重大的人口事件之一。相较于其他低生育率国家，中国的生育转变既具有全球生育变迁的普遍特征，也呈现出独特模式，其发生过程在许多方面都偏离了经典人口转变理论的预测。经典人口转变理论通常认为生育率下降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和现代化密切相关，但中国的生育转变却始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时期，且转变速度远超其他国家和地区。这与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密切相关。许多经典研究已经深入剖析了这一政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中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22AZD083）。

作者简介：陈卫，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北京 100872；weichen@ruc.edu.cn）；欧阳柏慧，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baihuiouyang@163.com）；刘金菊（通讯作者），北京城市学院公共管理学部教授（北京 101309；jinju_liu@126.com）。

^①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24: Summary of Results* (UN DESA/POP/2024/TR/NO.9), <https://desapublications.un.org/publications/world-population-prospects-2024-summary-results>, 访问日期:2026年5月3日。

策干预的强度、执行力度及其如何作为一种强大的制度力量,深刻重塑了中国的社会规范和家庭生育决策,使中国的生育率下降既迅速又深远,成为全球范围内研究生育变迁的重要案例。1990年代初中国的生育率已低于更替水平,在经过30年的低生育率演进后,中国于2022年开始进入人口负增长阶段。面对中国生育率持续低迷的现实,学术界的讨论日益深入,并围绕三个核心层面展开:首先,关于低生育事实的诊断与测量。如何正确估计和判断中国的实际生育水平是讨论的基石,针对这一问题,菲尼和袁建华、翟振武和陈卫等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①。在此基础上,学者们进一步探讨了中国“极低生育率”现象,并围绕中国是否已陷入“低生育率陷阱”展开了激烈讨论^②。其次,关于低生育成因的宏观理论解释。学者们开始积极辨析“后人口转变”“第二次人口转变”等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就理论的内涵、中国是否进入该阶段、中国人口转变表现形式与西方的异同进行了广泛探讨^③。普遍的共识是,中国的生育率变迁并非由单一因素主导,而是政策制度、经济社会因素与个体观念变革相互交织发挥作用的复杂过程。最后,关于低生育机制的微观分析。大量研究聚焦于中国民众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悖离,在高昂的生育养育成本、教育压力和工作-家庭冲突下,民众的生育意愿已然不高,且实际生育行为更是显著低于意愿水平^④。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已从测量技术、理论辨析、意愿行为等多个维度对中国的生育转变进行了极为丰富的探讨。然而,这些研究多集中于对“原因”和“机制”的探讨,而针对中国低生育率“模式”本身的演变特征进行系统性总结和归纳的研究仍较为缺乏。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中国低生育率模式的演变特征进行系统梳理,并在国际比较中探讨低生育“中国模式”的特征。

一、中国生育转变中的“三叠降”

中国的生育转变自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在计划生育政策推行和调整以及经济改革的影响下,呈现出明显的年代阶段性特征^⑤。概而言之,中国的生育变迁可以概括为“三叠降”,即生育率经历了三次阶梯式下降:20世纪70年代生育率锐减一半以上,20世纪90年代进一步跌破更替水平,以及近年来降至1.3以下的超低生育率水平(见图1)。即在过去50年间,中国的总和生育率经历了三个阶段性的跃降,从总和生育率约为6的高生育水平,下降至目前接近1的极低水平^⑥。

第一次跃降是生育水平从高到低的过程,即20世纪70年代生育水平直线下降时期。从1970年到1980年,中国的出生率从33.59‰快速降至18.21‰,总和生育率从5.81的高水平快速下降到2.24,已接近更替水平。整个70年代,中国育龄妇女平均生育孩子数量减少了近3.6个^⑦。1971年,我国制定“四五”计划,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1973年,“晚、稀、少”生育政策出台,其中“稀”指生育间隔为3年以上,“少”指一对夫妇生育不超过两个孩子。这些生育政策的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也导致这一时期的出生率和总和生育率基本呈持续直线下降的趋势,其间没有明显波动。

第二次跃降是生育水平从较低到很低的过程,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中国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虽

① Feeney G., Yuan J.,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in China? A Close Look at Recent Evidence”, *Population Studies: A Journal of Demography*, 1994, 48(3), pp. 381-394; 翟振武、陈卫:《1990年代中国生育水平研究》,《人口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靳永爱:《低生育率陷阱:理论、事实与启示》,《人口研究》2014年第1期。

③ 刘爽、卫银霞、任慧:《从一次人口转变到二次人口转变——现代人口转变及其启示》,《人口研究》2012年第1期。

④ 郑真真:《生育意愿研究及其现实意义——兼以江苏调查为例》,《学海》2011年第2期。

⑤ 陈卫:《“发展—计划生育—生育率”的动态关系:中国省级数据再考察》,《人口研究》2005年第1期。

⑥ 需说明的是,虽然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即生育转变前阶段,中国的生育水平也经历了两次短暂的下降,但一次是因三年自然灾害爆发而出现的生育下降(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另一次则是灾害后补偿性生育效应过后的下降(60年代中期)。总的来说,在20世纪50至60年代,中国的生育水平整体保持高位。

⑦ 人口出生率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获取网址为<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302&sj=2024>,访问日期:2025年3月25日;总和生育率数据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24》数据计算所得。下同。

然早在80年代初就已经接近更替水平,但在80年代经过近10年的徘徊,进入90年代后才真正出现第二次质的下降,于1991年首次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为1.93。在整个90年代,生育水平保持持续下降趋势,出生率从1990年的21.06‰降至1999年的14.64‰,总和生育率则从2.51降至1.53,生育率在90年代末达到很低的水平。20世纪90年代,国家层面再次强化计划生育政策,对婚姻生育行为实施严格的管控,早婚早育受到明确禁止,婚育新风宣传活动广泛铺开,推动了晚婚晚育观念的普及。同时,伴随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入,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迁,青年群体尤其是女性在经济自主性与社会参与度方面显著提升,弱化了对婚育的依赖,延缓了婚育行为的发生^①。这也是该时期生育率持续下行的重要机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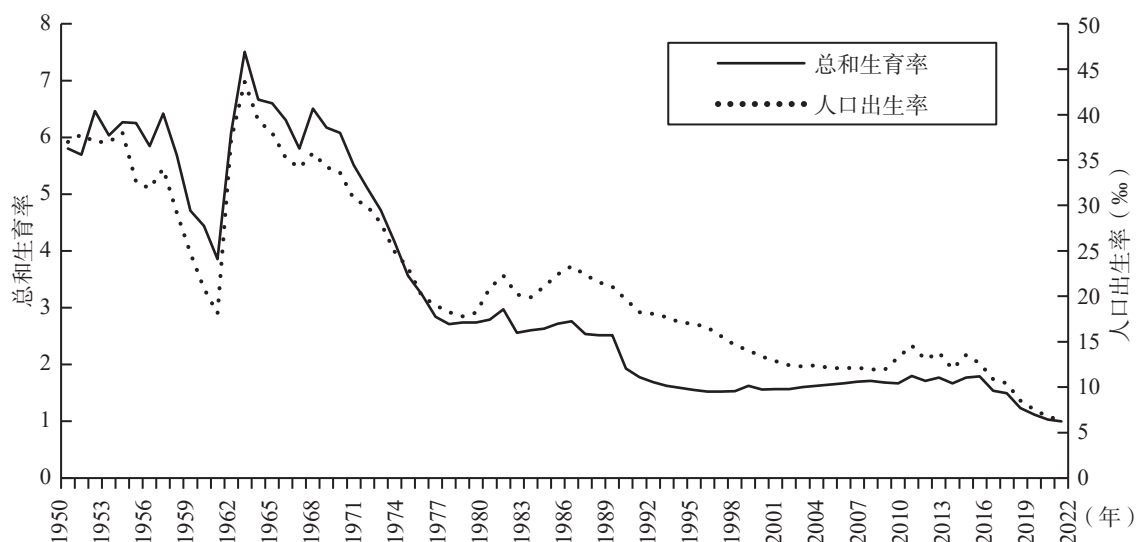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1950—2022年总和生育率和人口出生率

（资料来源：人口出生率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获取网址为<https://data.stats.gov.cn/dg/website/page.html#/pc/national/yearData>；总和生育率数据来自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24》，获取网址为<https://population.un.org/wpp/>，访问日期：2025年3月25日。）

第三次跃降是生育水平自2018年以来走向极低的过程。自2013年以来,生育政策经历了“单独二胎”“全面两孩”到“三孩政策”的宽松化调整,对生育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生育势能释放相对有限。总和生育率有所回升,但最高也仅上升到2016年的1.77和2017年的1.72。2018年起,生育水平再次出现跳水式下降,总和生育率和出生率分别迅速下降到2023年的1.00和6.39‰。不过,生育政策的调整虽然并未完全扭转我国生育率下降的趋势,但若无“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此轮生育率下降可能更早发生^②。

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的生育变迁及低生育率演进过程中,计划生育政策曾发挥主导作用,但90年代开始其影响力逐渐衰减,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增强,并成为决定性因素。同时,生育率的几次阶梯式下降亦体现了人口再生产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中国生育率的剧烈下降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20世纪90年代的生育率下降。

二、中国低生育率的特征

除降到超低水平外,中国生育率还表现出若干“低”的特征,由此而言,中国低生育模式具有独特

① 石人炳、王昕迪:《第二次人口转变下中国婚育观念的变迁与新型婚育文化建设》,《青年探索》2025年第2期。

② 陈卫:《中国的低生育率与三孩政策——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人口与经济》2021年第5期。

性。为对比呈现这种独特性,研究选取了来自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的26个低生育水平国家与中国进行对比分析。这些国家选择兼顾了地理分布、制度类型、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和文化背景的多样性,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比较价值。其中,日本、韩国与中国是东亚地区低生育率代表国家,同属东亚儒家文化圈,具有相似的文化和婚育演进模式,中国未来婚姻和生育模式有可能沿着日韩的路径进一步变化。芬兰、荷兰、西班牙和捷克等国分别代表北欧、西欧、南欧和东欧四种不同类型的福利国家,在政策制度、性别平等程度及家庭结构演变路径上各具特色,是研究欧洲低生育率现象的主要观察对象。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作为典型的英语文化国家和发达经济体,尽管总和生育率近年来也出现显著下滑,但其家庭结构具有多样性、非婚生育率较高,与中国构成独特的对比视角。智利是拉丁美洲经济较发达的国家之一,也是拉美国家中的生育率低洼地。通过横跨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等不同区域的对比,可以更全面地揭示中国低生育率的结构性差异。

概括起来,除生育水平降到超低之外,中国的低生育模式特征主要表现为“五低”,即低生育意愿、低二孩及多孩生育率、低初婚初育年龄、低终身不婚不育率和低非婚生育率。

第一,低生育意愿。原国家计生委、国家人口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01年、2006年、2013年、2017年进行的4次全国调查显示,中国育龄妇女平均理想子女数分别为1.70个、1.73个、1.92个和1.96个,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表明中国育龄妇女平均理想子女数下降至1.86个。2022年,中国育龄妇女平均理想子女数进一步降至1.74个,持续低于更替水平。育龄妇女平均打算生育子女数则更低,2017年调查为1.76个,2019年调查为1.73个,2021年调查降到1.64个^①。另外,根据2021年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大学生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1.86个^②,而在2023年中国不婚不育少育群体专项调查中,受访者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仅为1.09个^③。

结合现有国际调查数据,中国呈现出全球最低的生育意愿,平均理想子女数不仅低于芬兰、德国、英国、捷克和美国等欧美国家,也低于东亚的日本和韩国(见表1)。这一现象凸显了中国的低生育转变不仅在行为上表现为生育率下降,更在主观层面表现出意愿的显著减弱。进一步分析理想子女数的结构分布,可以更清晰地揭示中国生育意愿的独特性。理想子女数为1—2个的中国育龄妇女占比合计接近90%,而理想子女数为0孩和多孩的比例则非常低,分别为4.30%和7.43%。相比之下,其他国家的高孩次偏好则远高于中国。其中,美国的高孩次偏好尤为突出,有超过60%的育龄妇女理想子女数为3个及以上,而在日韩,该比例也分别达到20%和30%以上。这表明中国在全球范围内属于“低理想数量—低多孩偏好”型国家,即中国育龄妇女的低生育意愿表现出平均理想子女数最低和多孩偏好最弱的双重属性,不仅总量期望较低,而且缺乏将多孩作为理想家庭模式的倾向。

此外,在理想子女数与实际生育行为之间,生育意愿实现率提供了一个衡量理想达成程度的指标。2020年中国的生育意愿实现率为74.71%,处于中等偏高水平,高于日本、韩国、芬兰、德国、英国与美国,但略低于捷克。虽然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已显著降低,但相对于一些发达国家,特别是低生育实现率的东亚邻国,其实现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一现象反映出,中国当前的低生育水平在更大程度上是由意愿下降驱动,女性群体对生育本身的价值感认同正在发生根本性转变。更为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生育意愿实现率在近年来经历了显著下滑,从2018年的90.86%^④下降至2020年的

①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1月20日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https://www.nhc.gov.cn/xcs/c100122/202201/8a765ab11a474dfaca6128ca2bcdfa4.shtml>, 访问日期:2025年4月2日。

② 李婷、郑叶昕、闫誉腾:《中国的婚姻和生育去制度化了吗?——基于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的发现与讨论》,《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3期;杨凡、郭品锐、刘甲楠:《中国不婚、不育和少育的状况、影响因素与政策应对——中国不婚不育少育群体专项调查主要数据结果分析》,《人口研究》2024年第2期。

③ 需要注意的是,不同调查的对象范围与调查条件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这些数据仍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中国的生育意愿随年份的变化,以及在国际比较中处于低位水平。

④ 於嘉、周扬、谢宇:《中国居民理想子女数量的宏观影响因素》,《人口研究》2021年第6期。

74.71%(见表1),降幅超过16个百分点。这种变化显示出在中国,即便是相对较低的生育意愿也愈发难以实现,其背后的原因可能包括养育成本较高、女性教育与就业机会因生育而受到限制等因素。中国曾经的“低意愿-高实现率”特征正逐渐弱化,阻碍生育的现实因素可能变得更加突出。在生育意愿本已减弱的基础上,生育实践还面临着更大阻碍,意愿减弱与现实障碍的双重压力正在共同作用于生育行为,使中国的低生育率呈现出“低意愿-高实现障碍”的双重压力格局。

表1 2020年中国与其他国家育龄妇女理想子女数分布和生育意愿实现率

	中国	日本	韩国	芬兰	德国	英国	捷克	美国
平均理想子女数(个)	1.74	2.39	2.16	2.21	2.26	2.24	2.24	4.26
理想子女数分布(%)								
0	4.30	0.52	0.42	10.35	7.95	8.77	2.65	1.78
1	26.49	1.55	10.42	7.17	8.30	7.48	8.37	3.07
2	61.78	59.54	66.95	47.77	48.82	51.09	58.45	33.66
3	6.39	35.82	17.89	26.18	24.48	21.97	25.27	20.71
4个及以上	1.04	2.57	4.32	8.53	10.45	10.69	5.26	40.78
总和生育率	1.30	1.42	0.98	1.37	1.53	1.56	1.74	1.67
生育意愿实现率(%)	74.71	59.41	45.37	62.11	67.72	69.55	77.79	39.20

资料来源:理想子女数根据各国调查数据计算所得;中国总和生育率数据来源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其他各国总和生育率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获取网址为<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DYN.TFRT.IN>,访问日期:2025年3月26日。部分年份数据以近似年份数据替代。

第二,低二孩及多孩生育率^①。中国的二孩总和生育率长期低于许多低生育水平的国家。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较为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下,二孩总和生育率基本一直保持在0.5以下。而同期的芬兰、美国和智利均达到0.6以上,显著高于中国。直到2015年“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2016年和2017年二孩总和生育率出现井喷式上涨,达到0.7—0.8的水平。不过,势能释放之后,自2019年起中国的二孩总和生育率又再次跌落到0.6左右,到2023年则进一步下降到0.37。相比之下,西班牙、荷兰和美国等欧美国家的二孩总和生育率始终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甚至在一些年份有所回升,且自1995年以来基本一直高于中国。而在亚洲国家中,“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前,中国的二孩总和生育率一直低于日本和韩国。

多孩总和生育率的对比则更加明显。中国的多孩总和生育率长期处于极低水平,1995年为0.11,2023年也仅为0.13。而同期,欧美国家的多孩总和生育率较高,例如20世纪90年代芬兰的多孩总和生育率在0.40以上,智利也在0.60左右,之后虽有所下降,但始终保持在0.30或以上的水平。美国、荷兰和西班牙的多孩总和生育率在1995—2023年十分稳定,分别维持在0.50、0.30和0.15左右的水平。中国的多孩总和生育率不仅低于欧洲国家,也低于同为东亚低生育率国家的日本,仅在2016年后的部分年份略高于韩国,进一步凸显了中国生育模式的独特性。

2020年人口普查得到的分孩次生育率数据亦佐证了这一结构性差异: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为1.30,其中一孩总和生育率为0.63,二孩为0.53,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但多孩总和生育率仅为0.14,远低于前两者。美国的一孩、二孩和多孩总和生育率分别为0.63、0.52和0.49,三类孩次所占比例接近,呈现出相对均衡的“三分格局”。即使在低生育水平的欧洲国家,如荷兰和芬兰,多孩总和生育率也分别达到0.28和0.32,远高于中国。这表明,中国不仅生育水平总体较低,更突出地表现为

① 分孩次生育率的中国数据由作者根据《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及1996—2024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数据计算所得;其他国家数据来源于Human Fertility Database,获取网址为<https://www.humanfertility.org/Data/ZipedDataFiles>。数据获取日期为2025年4月5日。

多孩生育比例的不足,凸显出低生育背后的结构性瓶颈。

综上所述,中国的二孩及多孩总和生育率显著低于其他低生育水平国家。在许多低生育率国家中,二孩及多孩生育行为仍然较为普遍,而中国家庭对二孩及多孩生育的意愿明显不足。这种生育的孩次结构特征带有明显的计划生育政策烙印,但当前这一现象则主要是由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主导的,是高昂的养育成本、职育平衡压力以及家庭观念变迁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高昂的养育成本是抑制生育意愿的最重要原因。在中国,教育、住房和医疗等费用居高不下,养育多个孩子的经济压力较大;而在许多欧洲国家,较为完备的社会福利体系和广覆盖的公共育儿支持服务有效降低了家庭因生育而付出的经济和时间成本,从制度层面支撑了较高的多孩生育率。其次,中国女性在职场中面临较大的职育平衡压力。2023年,中国不婚不育少育群体专项调查数据显示,超七成受访者认为生育可能会使自己失去工作、升职、调动或受教育等自我实现和提升的机会^①。而多孩生育常常意味着更长时间的职业中断或更高的家庭投入,这种结构性不平等加剧了女性在生育决策中的顾虑。北欧国家通过灵活的育儿假政策和性别平等措施,缓解了女性在生育与职业发展之间的冲突。最后,中国家庭观念的现代转型也深刻影响了生育行为。在传统强调家庭延续与代际支持的文化背景逐步弱化的同时,“少生优育”“重个人发展”成为新一代育龄群体的重要价值取向,进一步压缩了多孩生育的空间。总体来看,中国低二孩及多孩生育率不仅反映出生育水平的下降,更呈现出一种深层次的结构性低生育特征,这对未来生育支持政策的制度设计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三,低初婚初育年龄。与其他低生育率国家相比,中国平均初婚年龄仍然较低。中国初婚年龄的推迟过程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970年,中国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3.1岁,女性为20.5岁。到2000年,男性初婚年龄上升至25.1岁,女性23.3岁,增长幅度相对平缓。进入21世纪后,特别是2010—2020年,中国初婚年龄呈现加速推迟态势,2020年男性达到29.4岁,女性28.0岁^②。尽管中国初婚年龄近年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但与世界其他大部分国家相比,中国的初婚年龄目前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从世界各国的初婚推迟水平来看,欧洲国家的平均初婚年龄在世界领先,属于初婚推迟开始最早、推迟水平最深的地区,且目前也基本完成了从传统“早婚普婚”到现代“晚婚不婚”的转变。其中,北欧和西欧国家起步最早,东欧和南欧国家相对较晚但追赶速度更快。北欧国家如芬兰在1970年男女性初婚年龄就已分别达到25.6岁和22.5岁,到2020年更是推迟至34.1和32.0岁;西欧国家如荷兰在2020年男女性初婚年龄分别为34.4岁和31.8岁;南欧的西班牙2020年男女性初婚年龄分别高达37.2岁和34.9岁。不过,欧洲国家的初婚推迟在达到30岁后增速明显放缓,呈现出一定的上限效应,男性普遍稳定在34—35岁,女性在32—33岁。相比而言,中国两性的平均初婚年龄还有较大差距。与亚洲国家相比,中国的初婚年龄在东亚儒家文化圈中处于较低水平,与日本、韩国相比也有明显差距。2020年,日本男女性初婚年龄分别为31.0岁和29.4岁,韩国达到33.2岁和30.8岁,已经接近欧洲水平,而美国、智利和澳大利亚男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也都高于同期中国^③。

综合与世界各国的比较可见,目前中国男女性仍相对较早地进入了婚姻。但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中国初婚年龄的上升速度显著快于日韩及欧美国家,尤其是2010年以来,中国男性初婚年龄在

① 杨凡、郭品锐、刘甲楠:《中国不婚、不育和少育的状况、影响因素与政策应对——中国不婚不育少育群体专项调查主要数据分析》,《人口研究》2024年第2期。

② 人口普查公布的平均初婚年龄是以初婚人数为权数计算所得,受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可能有所高估,可参见陈卫、欧阳柏慧:《中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到底推迟了多少?》,《人口研究》2024年第6期。

③ 中国1970年平均初婚年龄数据由作者根据IPUMS数据库中国五普微观数据计算得到,1980—2020年数据来自《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其他国家数据来源于World Marriage Data 2019(获取网址为<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pd/data/world-marriage-data>)、OECD Family Database(获取网址为<https://www.oecd.org/en/data/datasets/oecd-family-database.html>)、Our World in Data(获取网址为<https://ourworldindata.org/marriages-and-divorces>)、Eurostat(获取网址为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database?node_code=tps00014)。数据获取日期为2025年4月5日。

10年内上升了3.6岁,女性上升了4岁,远高于同期多数国家的增长幅度。平均初婚年龄每推迟1岁所需的时间越来越短,这一趋势至今仍在持续,并展现出不可逆转的迹象。这表明,尽管中国的初婚年龄在绝对值上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婚姻推迟的速度更快,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迅速缩小。中国正经历一个从“早婚普婚”向“晚婚普婚”快速过渡的时期,婚姻观念的变化和现实压力叠加,促使年轻人推迟结婚的趋势日益明显。类似于初婚年龄,中国的平均初育年龄在过去几十年持续上升,但与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中国的平均初育年龄在1990年为23.4岁,到2020年增长至27.2岁^①,三十年间的增幅为3.8岁。然而,若将这一数据置于国际比较框架下观察,2020年中国27.2岁的初育年龄与多数发达国家普遍超过30岁的水平相比,仍存在显著差距。以欧洲为例,荷兰和西班牙2020年女性平均初育年龄均达到30岁甚至31岁以上,比中国高出3—4岁;芬兰也达到29.5岁的高位。此外,亚洲发达经济体之间的比较进一步印证了这一判断。日本2020年女性初育年龄为30.7岁,韩国则高达32.3岁,这些同属儒家文化圈的国家在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后,都出现了比中国更为显著的初育推迟现象。相较而言,美国和智利在2020年的平均初育年龄上则与中国相近^②。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中国目前的平均初育年龄仍低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但其推迟速度较快,呈现出在较低水平上的快速追赶。尤其在进入21世纪后,我国女性平均初育年龄推迟现象更为明显,推迟速度与日本相当,反映出社会结构、教育体系与生育观念在短期内可能发生的深刻变迁。动态来看,这一趋势显示出中国女性初育年龄正在快速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的潜力,值得持续关注。推动这一变化的因素主要包括高等教育的大规模扩张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随着受教育年限的延长,越来越多女性倾向于在完成学业、实现初步职业发展后再考虑结婚生育。同时,不断上涨的生活成本、就业压力与住房支出,也促使年轻人延后婚育决策。研究表明,初育年龄每推迟一个月,可能导致总和生育率下降约8%。初育年龄的上升不仅通过压缩生育窗口间接影响二孩、三孩的生育概率,也可能对育龄人群终身生育水平产生重要影响^③。

第四,低终身不婚不育率。“中国式”婚育观念不仅崇尚普遍结婚,而且崇尚普遍生育,终身不婚者和终身不育者都是极少数。中国的终身不婚率不仅在亚洲国家中处于极低水平,在全球范围内亦属罕见。从静态来看,2020年中国终身不婚率(男性3.93%、女性0.98%)远低于欧洲国家(男性约20%—30%、女性约15%—25%)、日本(男性24.40%、女性15.84%)、韩国(男性16.80%、女性7.60%),且性别差异相对较小,普婚仍旧是我国婚姻的突出特点。从动态趋势观察,1970—2020年中国终身不婚率始终稳定在极低区间(男性3%—5%,女性低于1%),而同期日韩男性终身不婚率增长超15个百分点,女性增长7—13个百分点,欧美国家也普遍翻番^④。这一现象表明,中国尽管整体生育水平偏低,但婚姻普及程度仍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准。换言之,中国的低生育率并非主要源自大规

① 我国属于普遍婚内生育且婚育序次为先婚后育的模式,但在时期数据中出现了初婚年龄大于初育年龄的现象:2020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8.0岁,平均初育年龄为27.2岁。这是因为时期指标受不同出生队列混合的影响,属于典型的时期效应。若从队列视角考察,同一出生队列的初婚与初育仍符合先婚后育的规律。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仅是时期数据而非同一队列的严谨比较,但是它仍能反映一定的问题。因为根据之前的人口普查数据和生育率调查数据,这一现象在过去70多年从未出现过。

② 中国平均初育年龄数据由作者根据《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所得,其他国家(地区)数据来源于Eurostat(获取网址为[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demo_find\\$defaultview/default/table?lang=en](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demo_find$defaultview/default/table?lang=en))、OECD Family Database(获取网址为<https://www.oecd.org/en/data/datasets/oecd-family-database.html>)、Our World in Data(获取网址为<https://ourworldindata.org/grapher/period-average-age-of-mothers-birth-order>)。数据获取日期为2025年4月5日。

③ 陆杰华:《青年群体婚育推迟的综合应对》,《人民论坛》2022年第8期。

④ 数据来源于Demographic Statistics Database: Population by Marital Status, Age, Sex and Urban/Rural Residence[EB/OL], <https://data.un.org/Data.aspx?d=POP&f=tableCode%3a23>,访问日期:2025年4月5日。终身不婚率是指50岁时仍未婚的人口比例,计算时取45—49岁和50—54岁年龄组未婚率的平均值。

模的婚姻去制度化趋势,而更多体现为婚后生育数量的下降,尤其是二孩及多孩生育率的持续走低。此外,尽管中日韩三国均面临低生育率问题,但中国的终身未婚率远低于日本和韩国。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尚未经历在东亚其他发达国家中已经显著发展的“晚婚不婚”现象,或至少其规模尚属有限,较强的婚姻文化传统或许依然存续。

在我国普婚普育的社会环境下,40岁及以上女性中无活产子女的比例始终较低,1980年代基本维持在1.5%左右,2000年之后才缓慢上升。基于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微观数据的计算结果显示,35—39岁、40—44岁和45—49岁女性的无活产子女比例依次为9.48%、6.93%和5.58%,其中,49岁女性的无活产子女比例为5.16%。第七次人口普查汇总数据显示,40岁及以上女性的年龄别生育率仅为9‰,初育比例上升的空间极为有限,因此,49岁女性5.16%的无活产子女比例可被视为当前我国女性的终身不育水平。若以42岁女性的无活产子女比例作为衡量标准,则我国终身不育率从2010年的4.20%上升到2020年的6.66%^①,与其他低生育水平国家相比仍处于最低水平。

综上所述,中国的低生育率更多是婚后生育行为的变化结果,而非婚姻制度本身的瓦解。同时,中国女性的终身不育率也维持在较低水平,进一步印证了婚育在中国社会中仍具有高度制度化的特征。然而,目前所观测到的极低终身不婚不育率主要反映的是1970年出生队列的婚育行为,其行为受传统婚姻价值观、社会结构与政策环境的深刻影响。因此,这一指标可能无法准确预示当前年轻世代的未来婚育动向。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高等教育普及与个人主义倾向增强的背景下,年轻群体的婚育意愿可能持续走低,不婚不育现象或呈现增长趋势。例如封婷的研究预测,中国1980年之后出生队列终身未婚比例将较快上升,到1990年队列预计达到4.6%—9.0%;其中城市女性更高,预计达到4.5%—13.8%^②。而最新的调查数据也指出,人们对不育的接受程度提高^③。若这一趋势延续,未来中国的终身不婚不育率有可能出现显著上升,进而对整体生育率构成更为持久和结构性的挑战。

第五,低非婚生育率。在国际视野下,中国的非婚生育率处于较低水平。研究显示,在2006年至2013年,中国的非婚生育率大致维持在10%左右,且近年来已降至5%左右的低位,这一数据显著低于全球大多数国家的水平^④。此外,不同出生队列的女性在婚前生育行为上的表现亦相对稳定。於嘉和谢宇通过对1950—1959年、1960—1969年、1970—1979年、1980—1989年出生的中国女性进行队列分析后发现,各队列中大约有5%的女性曾发生婚前生育行为,但在这些发生非婚生育行为的女性中,93%最终结婚,即实现了从“非婚母亲”到“婚内母亲”的身份转换^⑤。这种现象表明,在中国的婚姻制度框架下,非婚生育常被视为婚姻过程中的一种过渡状态,而非稳定的家庭形成路径。与此同时,青年群体对于非婚生育的态度亦印证了这一婚育规范的延续性。根据2021年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结果,尽管当代大学生在婚姻态度上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多元化和宽容性,如对不婚、丁克等非传统婚育选择的接受度有所上升,但仅有约6%的受访者表示可以接受非婚生育^⑥。这一比例远低于对其他非传统婚育形式的接纳程度,反映出在青年认知结构中,婚姻仍被普遍视为合法生育与养育子女的前提条件,婚姻与生育之间的制度性绑定关系仍然稳固。

① 张翠玲、姜玉、庄亚儿等:《中国女性终身不育水平估计——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人口研究》2023年第3期。

② 封婷:《中国女性初婚进度的新变动、原因和趋势》,《中国人口科学》2023年第1期。

③ 杨凡、郭品锐、刘甲楠:《中国不婚、不育和少育的状况、影响因素与政策应对——中国不婚不育少育群体专项调查主要数据分析》,《人口研究》2024年第2期。

④ 於嘉、何雨辰:《国际比较视野下中国家庭特征的转变》,《学术月刊》2024年第3期。

⑤ Yu J., Xie Y., “Recent Trends in the Chinese Family: National Estimates from 1990 to 2010”, *Demographic Research*, 2021, 44, pp. 595-608.

⑥ 李婷、郑叶昕、闫誉腾:《中国的婚姻和生育去制度化了吗?——基于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的发现与讨论》,《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3期。

从全球范围来看,非婚生育现象的普遍程度在各国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按照非婚生育率的高低,世界各国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为非婚生育率极高的国家,主要包括拉丁美洲和北欧国家,其非婚生育率普遍超过50%。在这些国家中,婚姻制度功能弱化,伴侣关系多样化,非婚生育已成为家庭形成的常规路径之一。以智利为例,其在2020年的非婚生育率高达75%,为全球最高水平。第二类为非婚生育率中等的国家,主要涵盖西欧、南欧及北美地区的多数国家,其非婚生育率一般处于30%至50%之间。尽管在这些国家中,婚内生育依然是多数人的选择,但非婚生育作为一种替代性家庭形成路径,其合法性与正当性已获得广泛社会认可。第三类则是非婚生育率极低的国家,主要分布在以儒家文化为主导的东亚地区,包括中国、日本和韩国,这些国家的非婚生育率通常低于10%。在东亚儒家文化中,婚姻制度和家庭主义仍然稳固存在,家庭构成社会支持的核心单位,婚姻作为家庭合法性的基础历来受到重视,孩子普遍在婚姻框架下出生与成长^①。

综合来看,尽管中国的非婚生育率呈现一定波动,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反映出在现代社会转型背景下,婚姻制度依然具有较强的韧性与延续性。受“家”文化深厚传统的影响,中国女性在婚育选择上呈现出第二次人口转变与传统模式交织的特征。一方面,在个体层面,婚姻与性(怀孕)之间的联系日益松动;另一方面,生育与婚姻之间的分离尚不明显。未婚同居和未婚怀孕在当下社会更多地被视为通向结婚与生育的中间阶段或过渡形态。“恋爱—结婚—性行为/怀孕—生育”的传统婚育路径仍占据主导地位。然而,一种具有混合特征的替代路径——“恋爱—性行为/未婚同居(未婚怀孕)—结婚—生育”也日益显现,并逐渐成为当前中国婚育模式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三、近年来中国低生育率的新特征

上述“五低”是中国进入低生育阶段以来持续存在的低生育模式特征,而近年来,又出现了两个“新低”特征。其一,一孩总和生育率大幅下降是近年来中国生育率变化最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也是中国出现超低生育率的主要驱动因素。2010年中国的一孩总和生育率跌破0.9,虽然因“龙年”生肖偏好,2012年一孩总和生育率出现短暂反弹,但该年生育高峰并未改变一孩总和生育率的长期下行趋势,至2024年该指标已降至0.63^③。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终身不婚不育比例仍然较低的背景下,一孩总和生育率的显著下降亦可能受到生育推迟带来的进度效应的影响。一部分育龄女性选择延后生育安排而并非真正放弃生育,婚育年龄的推迟可能导致时期生育率被暂时性压低。从队列视角看,中国一孩生育水平的下降幅度可能不如时期数据所显示的那样剧烈。尽管如此,一孩总和生育率的下降幅度之大、水平之低,在中国人口变迁历史上前所未有。我国能生且愿意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家庭数量明显减少,而一孩总和生育率的下行将不可避免地传导至二孩、三孩的生育意愿与行为,加剧生育水平下降趋势。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红利的迅速消退,政策刺激对生育意愿的边际效应递减,未能扭转生育持续低迷的趋势。近10年,我国一孩总和生育率大幅度下降,加上政策效应消退,导致整体生育率迅速下降,进入世界生育率最低行列。

其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生育率大幅下降。过去10年间中国一孩总和生育率的急剧下降与中国女性教育水平的持续提升直接相关,教育程度变迁推动生育率下降有两方面的机制。首先,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总和生育率大幅下降。自1990年以来,中国的生育率持续下降并保持在低水平,各教育层次的生育率均有所下降。20世纪90年代,各教育程度女性均经历大幅生育下降。进入21世纪后,除文盲群体外,其他教育层级生育率均出现不同程度回升,小学与初中学历女性增幅最为明显。

① 数据来源于 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s://www.oecd.org/en/data/datasets/oecd-family-database.html>, 访问日期:2025年4月5日。

② 李文珍:《1957年以来出生女性群体的婚孕新趋势——以未婚怀孕为中心的分析》,《人口学刊》2020年第6期。

③ 根据2010—2025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数据计算所得。

而2010—2020年最显著的变化是:受教育程度较低群体的生育率已不再保持相对优势,出现大幅下滑(文盲、小学、初中女性生育率分别由2.27个、2.37个、2.00个降至1.56个、1.96个、1.70个),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群体生育率却未进一步下降,甚至出现小幅上升(高中、专科、本科及以上女性分别由1.34个、1.22个、1.18个变为1.36个、1.26个、1.16个)^①。1990—2020年分教育程度的生育率变动,既与90年代生育政策强化、2000年后政策逐步放宽密切相关,也反映了近几十年女性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的深刻影响。其次,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群占比提高。自20世纪90年代末高等教育扩招以来,高等教育的普及程度大幅提高,尤其是女性的受教育机会不断增加,高等教育中女性的比例不断上升。教育部2010—2020年的统计数据显示,高等教育中女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重持续提高,2010年以来,高等教育中女学生占比持续超过半数,表明高等教育领域已形成明显的女性优势格局。由于受教育程度较高女性的生育率普遍低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在受教育程度较高女性生育率稳定不变的情况下,受教育程度较高女性占比提高的结构性变化,也会导致总体生育率的下降。通过生育率分解可以发现,中国教育结构的变化促进了生育率的明显下降,过去十年生育率下降的60%可以归因于女性教育结构的变化,而40%的贡献来自受教育程度较低女性的生育水平下降。

需要指出,中国的生育率除了这些“低”的特征之外,还存在三个“高”的特征。一是出生性别比依然较高。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经历了长时间且严重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历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982年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5,1990年为111.3,2000年为116.9,2010年达到118.1,2020年虽有所下降至111.3,但仍远高于正常水平^②。二是高剖宫产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在2007—2008年进行的孕期和围产保健全球调查,中国的剖宫产率高达46.5%,位居21个调查国家的首位。无医疗指征的剖宫产率也在全球范围内处于最高水平,远远超过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10%—15%的安全范围。到2024年,我国的剖宫产率已攀升至50.13%^③。三是高人工流产率。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2015—2022年我国每年人工流产数基本保持在900万—1000万人的水平。随着出生人口数量的不断下降,人工流产规模已逐步逼近出生人口,人流活产比从2016年的0.54上升到2020年的0.75,意味着2020年平均每4个活产儿出生就约有3例人工流产发生^④。这些“高”特征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了中国低生育率背后生育观念和行为的复杂性。

四、结论与讨论

文章系统梳理了中国生育水平在过去半个世纪中的“三叠降”式转变路径,即20世纪70年代由高转低、90年代由低转至很低,以及2018年后进入极低阶段。在此基础上,通过与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26个国家的比较研究,归纳总结了中国的低生育率到底低在何处,总结了“五低”加“两新低”的核心特征,即低生育意愿、低二孩及多孩生育率、低初婚初育年龄、低终身不婚不育率、低非婚生育率,以及近年来一孩生育率大幅下降和受教育程度较低女性的生育率快速下滑的新趋势。

这一模式在多个方面展现出区别于西方典型国家的独特路径,也对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婚姻去制度化理论和性别革命理论等婚育理论提供了重要补充。第二次人口转变强调个体化趋势、家庭多

① 根据《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所得。

② 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2020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 <https://www.stats.gov.cn/zs/tjwh/tjkw/tjzl/202304/P020230419425666818737.pdf>, 访问日期:2026年5月3日。

③ 《国家卫生健康委2025年各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 https://www.nhc.gov.cn/wjw/c100378/202503/62073c6fc3064f7f9d971f0b1b9c7dd5/files/1743410147158_61714.pdf, 访问日期:2025年5月8日。

④ Zeng X., Cheng L., Wu S., et al., “Optimising Contraceptive Services as Fertility Rates Fall in China”, *BMJ*, 2024, 386, e078642.

样性增加、生育与婚姻解绑等趋势,婚姻去制度化理论也强调婚姻功能弱化与生育行为多元化的进程,而性别革命理论则强调性别平等进程对婚育意愿与行为的重要影响。西方国家在第二次人口转变的过程中实现生育与婚姻逐步解绑,婚育的制度性基础受到动摇,同居、离婚与非婚生育现象变得普遍。相比之下,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轨迹呈现出显著差异。受传统文化的影响,普婚普育的模式依然延续,婚育行为依然高度关联,婚姻仍被视为生育的必要前提,非婚生育尚未获得社会与家庭的广泛认可。可以说,中国的婚姻和生育目前仍坚守在制度性框架下,未出现明显的去制度化特征。然而,尽管制度性结构尚存,婚育的价值基础已悄然转变。传统意义上的婚育保障功能与传宗接代理念逐渐弱化,取而代之的是基于个体价值的诉求,如情感陪伴、精神寄托、互助成长等。性别革命的第一阶段特征已初步呈现:女性教育水平和劳动参与率提升,突破了传统性别分工和公私领域界限,女性承担起更多经济责任,也日益抗拒家庭主妇的传统角色。但与此同时,性别规范与制度结构的滞后加剧了女性在职场与家庭之间的冲突,进一步压低了其婚育意愿,推迟了其婚育时间。值得注意的是,日韩早期在婚育指标上明显低于西方国家,如非婚生育率极低、终身未婚率较低等,但婚育行为变化速度显著加快,部分指标(如初婚初育年龄、终身不婚不育率等)已赶上甚至超越了西方国家。这种“后来居上”的现象提示我们,中国未来是否也将出现类似路径转折,是一个值得密切关注的议题。尽管当前中国婚育制度尚具有较强稳定性,但随着社会现代化与个体主义价值观的进一步渗透,婚育制度的去制度化趋势是否会发生、发生的速度如何、是否像日韩一样迅猛,仍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生育率未来可能仍将经历周期性波动,但当前极低的生育意愿已为长期的生育率低迷奠定了基础。为应对这一挑战,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十五五”规划明确指出“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①,为政策优化提供根本遵循。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设计需以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为核心,贯彻“大人口观”,构建覆盖“已育人群-潜在生育意愿人群-未育人群”的全链条生育支持体系,覆盖生育全流程与多元维度。其一,针对已育人群,政策重点在于降低养育负担与完善托育支持体系。需深化“十五五”规划“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要求,在落实全国3岁以下婴幼儿每孩每年3600元育儿补贴基础上,优化分孩次补贴、多子女家庭住房与教育配套政策,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尤其在当前社会高度关注托育服务立法的大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服务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明确提出“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规定“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规范托育服务内容和托育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这些制度安排为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提供了制度保障,对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其二,激发潜在生育意愿,需着力缓解“想生不敢生”的障碍。应紧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部署,推广辅助生殖医保报销经验,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优化生育休假制度并探索“父母共享育儿假”,辅以企业社保补贴缓解女性职场顾虑。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工作与家庭兼顾的支持条件,如设置母婴室、托育设施等。政策还需强化生殖健康服务与心理支持,构建兼顾健康、生育与职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其三,针对未育人群,应以引导积极婚育观念与营造社会支持氛围为重点。政策需呼应“十五五”规划“倡导积极婚育观”要求,加强婚育文化宣传,扩大辅助生殖服务供给,推进公共设施儿童友好改造与社区嵌入式育儿服务,营造包容氛围,使未育者在生活场景中感受到可及、可负担的育儿支持。草案倡导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办托”的供给模式以及社区近邻服务布局,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制度路径。综上,政策优化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衔接现行成果并聚焦短板:完善生育保险与津贴发放机制确保落地;优化生殖健康与辅助生殖服务缓解生育障碍;构建生育友好环境形成协同育儿格局。未来需按“十五五”规划要求强化政策精细化设计,建立监督评估体系,推动政策与国家战略深度融合,为人口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年,第101页。

Low Fertility Patterns in China

Chen Wei^{1,2} Ouyang Baihui¹ Liu Jinju³

(1. School of Population and Health,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P. R. China;

2.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P. R. China;

3.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eijing City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P. R. China)

Abstract: Over the past half century, China's fertility has undergone a profound transition—from high to low and eventually to ultra-low levels. This process has followed a trajectory distinct from that observed in Western countries, gradually formed a unique “Chinese pattern” of low fertility.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other low-fertility societies, this study identifies the cor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fertility regime as the “five lows” together with “two new lows.” The “five lows” refer to low fertility intentions, low second- and higher-order birth rates, low ages at first marriage and first birth, low lifetime non-marriage and childlessness rates, and low rates of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In recent years, two additional trends have emerged: a sharp decline in the first-birth fertility rate and a rapid fertility decline among women with lower levels of education.

Compared with Western countries and even other East Asian societies, China's key marriage and fertility indicators remain at relatively low levels, while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have stayed comparatively stable. Unlike the pattern associated with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Western societies, China has not yet experienced a clear decoupling of marriage from fertility or a broad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amily formation.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continues to be strongly constrained by cultural nor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riage remains the dominant framework for reproduction and family life. Nevertheless, dynamic chang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evident. Ages at first marriage and first birth have risen rapidly in recent decades, and both non-marriage and childlessness rates are climbing. Although nonmarital fertility is unlikely to increase dramatically in the short term given persistent cultural constraints, its future expansion cannot be ruled out as social values continue to diversify. These trends suggest that China is currently in a transitional stage characterized by the coexistence of traditional continuity and emerging demographic patterns.

The uniqueness of China's low fertility lies not only in the exceptionally low level of fertility itself but also in the combination of persistently strong family institutions with rapidly changing reproductive behaviors and values. The underlying value system surrounding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has already undergone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even though institutional forms have not fundamentally changed. As a result, China's fertility decline differs both from the Western experience of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from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neighboring East Asian societies.

China's fertility is likely to remain low over the long term, despite possible cyclical fluctuation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ncreasingly refined, systematic, and sustained policy responses are urgently needed in areas including marriage promotion, childbearing support, childcare provision,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welfare to address the demographic challenges posed by sustained ultra-low fertility.

Keywords: Fertility transition; Total fertility rate; Fertility intentions; Age at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Singlehood and childlessness

[责任编辑:王苏苏]